**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2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9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6235)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CA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单个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6）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注：中标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100号-1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 | 600000 | 600000 | 是 | 600000 |
| 2 | 博政采购〔2024〕100号-2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标段） | 700000 | 700000 | 是 | 700000 |
| 3 | 博政采购〔2024〕100号-3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标段） | 300000 | 300000 | 是 |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一标段：选定 1 家房屋建筑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标段：选定 1 家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标段：选定 1 家市政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5.2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3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5.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一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一类资质证书（含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等）；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一标段至三标段的顺序进行开、评标，已中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推荐其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以上第4条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10 月 09 日至2024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10 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10 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主楼2层西区

联系人：臧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0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号—10附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338999 18137778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主楼2层西区  联系人：臧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0500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号—10附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标段） |
| 1.1.5 | 项目地点 | 博爱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标段：选定 1 家市政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 1.3.4 |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一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一类资质证书（含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等）；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一标段至三标段的顺序进行开、评标，已中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推荐其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以上第4条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10 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4 | 签字盖章要求 | 1. 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7.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控制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按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80%作为控制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3 |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4 | 付款方式 |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焦作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0.6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7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单个项目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申请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投标单位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确认收到。(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七、服务响应表；

八、商务响应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十一、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 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按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80%作为控制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及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投标保证金**

7.3.1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接收时间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接收函时间为准）**

9.5.8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主楼2层西区

联系人：臧先生

电话：135691050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号—10附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9.5.1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信誉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控制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标段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特别提醒**：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投标报价按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80%作为控制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  **示例：报价7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70 纯数字即可。**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项目概述、范围、审查依据（8分） | 1. 项目概述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易于理解和执行，得8分； 2. 项目概述较为明了、范围较为清晰、审查依据较为全面，得6分； 3. 项目概述、范围基本明了、清晰，审查依据无错漏，得3分。 4. 项目概述、范围不清晰，审查依据不全面，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8分） | 1.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8分； 2.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6分； 3.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3分。 4.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计划不清晰明确，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不全面，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证审查质量的措施（8分） | 1. 针对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8分； 2. 针对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6分； 3. 针对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4. 针对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差，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 措施及程 序（8分） |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8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6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进度保障措施，得3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差，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组织架构（6分） | 1. 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6分； 2. 组织架构较为合理、职能分工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完整、运作流程较为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4分； 3.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程度一般、运作流程一般的（含组织架构图），得2分； 4. 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能分工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沟通方案  （6分） | 沟通方案应体现：投标人与甲方和建设方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建立有效的沟通计划、问题跟踪流程、解决方法等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和进度的沟通措施。   1. 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详尽、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2.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具体的，得4分； 3. 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 4. 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6分） | 1.投标人在接到工作任务后，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投入充分的人员，保证如期完成服务要求、帮助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工作、对执行最新政策等其他方面做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优秀得 3 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对审查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 | 1.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规范，合理的，得5分； 2.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为全面、规范，合理的，得3分； 3.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规范，合理的，得2分； 4.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综合部分**  **（25分）** | 企业业绩  （12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河南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拟投入项目人员  （13分）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建筑专业配备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电气、勘察各配备1名本专业注册工程师，道路、桥梁专业各配备1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类专业或未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的，在10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注册证书时须在注册证复印件上加盖人员注册章）** |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 | |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中标单位若未在2024年或之后最新的省厅发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公示名单内，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将自愿在省厅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放弃，并对顺延中标单位无异议；若因中标单位未在省厅公示名单内而自愿放弃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顺延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按照原签约合同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能按期签约的，视为放弃。采购人可以依次顺延或者重新招标。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三标段)**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标段），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市政工程：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2‰、

3000-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1.75‰、

6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下）1.5‰、

10000万元以上1.25‰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用标准按照上述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 签订。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概（预）算  （万元） | 3000  （含3000以下） | 3000～6000  （含6000） | 6000～10000  （含10000） | 10000以上 |
| 收费标准（‰） | 2 | 1.75 | 1.5 | 1.25 |
| 中标比例 |  |  |  |  |
| 中标价格（‰） |  |  |  |  |

2、本合同价款包括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查、图纸变更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3、**本合同付款方式:**采购资金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是博爱县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超过30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博爱县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规范及文件要求出具相应的审查合格报告；

4、施工图审查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博爱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送达

1、甲 、乙方就能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4、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6、该合同签订完成后，单体项目合同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签订单项合同。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如若在国家、省、市相关网站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出现有约谈、通报或者停业整顿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同有效期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要求，为提高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质量和效率，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选择3家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承担博爱县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

三标段承担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三标段选定机构：选定 1 家市政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标段预算金额：30万元（依据往年施工图审查情况估算，本标段图审费用据实结算）。

**二、项目范围：**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三、服务要求：**

**3.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消防安全性；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减少复审次数，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3.2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4.1控制价：**

按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80%作为控制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2审查费用结算：**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焦作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4.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4.4其他要求：**

为解决招标后可能出现的情况：中标单位经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后未在**省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公示名单**中，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时出具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事项:

1. 确保本单位在2024年或之后最新的省厅发布公示名单内；若未在省厅公示名单内，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将自愿在省厅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放弃，并对顺延中标单位无异议；
2. 若因中标单位未在省厅公示名单内而自愿放弃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顺延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按照原签约合同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能按期签约的，视为放弃。

采购人可以依次顺延或者重新招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第 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博政采购〔2024〕100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委托人的要求承担所委托项目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投标报价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 %，合同履行期限：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质量： ，遵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第\*标段 |  |
| 项目编号 | 博政采购〔2024〕100号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 |
| 小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

**示例：报价7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70 纯数字即可。**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 | 电话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 |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 ...... | |
| 高级 | 中级 | 高级 | | 中级 | 高级 | | 中级 | | 高级 | | 中级 | | 高级 | 中级 | | 高级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第 标段（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 ：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0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十、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 性别 |  | 职务 | |  | |
| 职称 |  | 专业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包含类似  项目业绩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1. 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2. 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3. 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4.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6. 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 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7. 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 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 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